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合计约 8,196,728.1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相关诉讼仍处于审理阶段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

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晶光电”、“公司”）披露 99 起投资者诉讼案起，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陆续收到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及 110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 110 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，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8,196,728.10 元，现将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110名自然人

被告：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：

- (1)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8,196,728.10元；
- 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4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 1号），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、苟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、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原告共计110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上述110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收到起诉文件时间	起诉方	被起诉方	管辖法院	合计起诉金额（元）
1	2018年10月10日	林建华等14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1,565,391.97
2	2018年10月11日	饶小平等23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1,002,355.13
3	2018年10月17日	张小勇等10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399,028.00
4	2018年10月20日	王艳群等10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638,360.00
5	2018年10月22日	陈锦民等11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235,346.00
6	2018年10月23日	蒋启文等10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601,459.00
7	2018年10月25日	贾志平等21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1,584,398.00
8	2018年10月26日	陆小强等11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2,170,390.00
	合计：	110名自然人			8,196,728.10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收到209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21,302,814.51元。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及2018年10月9日披露了前期99起诉讼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3,106,086.41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，及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。截至目前，上述209起诉讼案件，其中52起已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。除2起案件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外，其余207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上述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，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故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